

证券代码 :002661

证券简称 :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 : 2017-074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克明面业”)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津年产 10 万吨营养挂面生产线项目”、“遂平年产 7.5 万吨挂面生产线项目”已建成投产,现拟将上述两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 9,592.94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账户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992 号)核准,公司向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 9 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 26,666,66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5.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7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7,505,378.47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1 号)。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 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2017 年 1-3 月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615.21 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使

用资金 4,615.21 万元。2017 年 1-3 月累计循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4,5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82,100.00 万元。2017 年 1-3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8.85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88.64 万元，2017 年 1-3 月支付银行手续费等为 0.6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8,964.7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含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33.03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0,518.7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418.7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82,1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项目实施主体”）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具体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用用途
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	1912027029200164075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2	克明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	1912027029200163723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3	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	1912027029200163971	遂平年产 7.5 万吨挂面生产线项目
4	成都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	43050167720800000013	成都年产 10 万吨挂面生产线项目
5	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	43050167720800000012	延津年产 10 万吨高档挂面生产线项目
6	延津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000031186900009103065	延津年产 20 万吨小麦粉项目
7	延津县克明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6461499	延津年产 10 万吨营养挂面生

	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长沙人民路支行		产线项目
8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	582067606032	面粉自动输送及智能烤房研发改造项目
9	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41050174710800000052	遂平面粉自动输送及智能烤房研发改造项目
10	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津支行	41050163750800000086	延津面粉自动输送及智能烤房研发改造项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存储形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	1912027029200164075	4,811,573.20	活期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	1912027029200163723	140,060.93	活期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	1912027029200163971	6,756,744.34	活期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	43050167720800000013	2,027,559.29	活期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	43050167720800000012	20,914,189.16	活期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000031186900009103065	21,165,045.82	活期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路支行	696461499	19,172,661.71	活期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	582067606032	7,474,292.83	活期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41050174710800000052	616,863.09	活期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津支行	41050163750800000086	1,108,891.51	活期
合 计			84,187,881.88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82,100.00 万元，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 31,600.00 万元；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000.00 万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500.00 万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路支行 18,000.00 万元；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长沙分行 12,000.00 万元；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8,000.00 万元。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和节余情况

1、延津年产 10 万吨高档挂面生产线项目

延津年产 10 万吨高档挂面生产线项目系公司首发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20,698.68 万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555.75 万元，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3,50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14,589.38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5,917.27 万元。尚有零星工程结算款（部分工程尾款、质保金等）未支付。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成。

2、遂平年产 7.5 万吨挂面生产线项目

遂平年产 7.5 万吨挂面生产线项目系公司首发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17,043.37 万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595.01 万元，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3,50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13,175.6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3,675.67 万元。尚有零星工程结算款（部分工程尾款、质保金等）未支付。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成。

3、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公司在建设上述挂面生产线项目时，充分发挥了在原有生产线项目建设中所积累的建设经验，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利用自身生产工艺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优化各环节的生产工艺，节约了该项目在设备购置及安装方面的投资额。

（2）公司在上述挂面生产线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市场变化和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原计划采购的设备产能提高但价格下降，使得设备购置资金投入较预算有大幅度的减少。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延津年产

10 万吨高档挂面生产线项目”、“遂平年产 7.5 万吨挂面生产线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 9,592.9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结算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待到期后一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账户金额为准）。

对于“延津年产 10 万吨高档挂面生产线项目”、“遂平年产 7.5 万吨挂面生产线项目”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或质保金，由于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或质保金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仍未支付的尾款或质保金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延津年产 10 万吨高档挂面生产线项目”、“遂平年产 7.5 万吨挂面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津年产 10 万吨营养挂面生产线项目”、“遂平年产 7.5 万吨挂面生产线项目”已建成投产，现同意将上述两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 9,592.94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账户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津年产 10 万吨营养挂面生产线项目”、“遂平年产 7.5 万吨挂面生产线项目”已建成投产，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

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之情形。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 9,592.94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账户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该事项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表示同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六、公司相关承诺事项

- 1、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一年。
-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
- 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4、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5日